**海洋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习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海大研字〔2018〕27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海洋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习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。

**一．组织领导**

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由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具体评定实施细则，并指导、监督评定实施工作。

**二．评定标准和比例**

研究生学习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态度端正且成绩优秀的硕士研究生。奖励标准为8000元/生，奖励人数为该年级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%。我院研究生学习奖学金按一级学科（地质学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、海洋科学、地质工程专业学位）为单位进行评定，名额根据学校当年下达学院指标按各专业人数比例确定。

**三．评定条件**

（一）申请的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校规校纪；

3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4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5.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课程且成绩合格

（二）评选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：

1.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；

2.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；

3. 超出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。

**四、评定办法**

1.评选时间为硕士二年级的春季学期，申请人需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课程且成绩合格方能提出申请。需在学院评选通知要求的截止日期之前提出申请，否则视为放弃参评资格。

2.如因特殊原因错过评选的经学院批准后可申请下一年度参评 （如出国联合培养、休学等） ；

3.按课程成绩排序评选，课程成绩计算如下：

课程成绩=∑（公共课成绩\*学分\*1.5）+（基础课成绩\*学分\*1.2）+（专业课成绩\*学分\*1.0）+（其他课成绩\*学分\*0.7）/总学分

注：（1）符合《关于申请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免修免考的通知》中第一类英语免修的同学，英语成绩按奖学金评选范围内英语最高成绩计算，第二类中英语通过CET6的按最高成绩计算，未通过的按平均成绩计算。

（2）对于不是百分制计算成绩的课程按照优90分，良80分，中70分，及格60分计算。

（3）计算公式中的各类课程以个人培养计划所显示的课程类别为准，但选课人数小于5人（含5人）的课程不计入，补修课和培养环节成绩不计入。

**五、监督和复议**

1、学院经评选确立奖励名单后提交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前，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2、研究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（中心）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奖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，奖助工作小组将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3、评定结束后，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定资格，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，并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海大学字〔2017〕47号）进行处理。